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桃小字第2022號

原告 黃聖翔

被告 楊淑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玖佰玖拾柒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伍佰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小額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又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第256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萬1,7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4頁），嗣於本院審理時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9,16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請求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53頁），核其性質係減縮或更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與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10月1日駕駛2T-1185自小客
02 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區○○路1段，不慎撞
03 擊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
04 ），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系爭車輛維修零件更換費用扣除折
05 舊為3,867元、維修工資為1萬1,300元，其並受有營業損
06 失為1萬4,000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07 ，並聲明：如變更後之聲明所示。

08 二、被告則以：兩造當時講好由保險公司賠自己的車子，對肇事
09 責任也沒有共識等語，資為抗辯。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2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
13 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之
14 2定有明文。經查，兩造於上開時地均因未注意車前狀況，
15 致肇事車輛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系爭車輛受損等情，有道
16 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現場圖、報告表(一)、(二)、當事人登
17 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照片、汽車車籍資料及估價單等
18 證據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至8頁、第10至11頁、第19至
19 33頁），從而，被告駕駛行為具有過失，原告駕駛行為亦與
20 有過失，堪予認定。又被告抗辯原告同意由保險公司理賠，
21 不向原告求償云云（見本院卷第39頁），然被告未舉證系爭
22 車輛之損害已由保險公司理賠，難認原告對被告已無損害賠
23 償請求權，因此，被告仍應就其上開過失侵權行為負損害賠
24 償責任。

25 (二)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26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
27 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3項
28 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29 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
30 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
31 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96年台上字第118號民事判決參照。經查，本件事故之發生被告確有過失，已如前述，依上開規定，被告即應賠償系爭車輛因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而系爭車輛修復費用，零件為1萬6,400元、工資4,800元、烤漆6,500元，有估價單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6頁）。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為運輸業用客車出廠日為105年4月，有汽車車籍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頁），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8年10月1日，已使用3年6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273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不需折舊工資4,800元、烤漆6,500元，系爭車輛損壞修復之必要費用為1萬3,573元（計算式：2,273+4,800+6,500=1萬3,573），逾此部分，為無理由。

(三)按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216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為計程車，為其所有，靠行於天助交通有限公司等情，有汽車車籍資料、月報表及債權讓與證明書可證（見本院卷第10頁、第14頁、第56頁），足認原告於系爭車輛維修期間受有不能營業之損失，而系爭車輛維修期間為8日，有估價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頁），是系爭車輛不能營業時間即為8日，而桃園市計程車每月扣除支出平均收入為4萬6,580元，有桃園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109年10月6日桃計客發字第10961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0頁），是原告不能營業損失應為1萬2,421

元（計算式：4 萬 6,580 ÷ 30× 8 ÷ 1 萬 2,421 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逾此部分，為無理由。

(四)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 217 條第 1 項、第 3 項定有明文。經查，系爭車輛修復修復費用及原告不能營業損失總計為 2 萬 5,994（計算式：1 萬 3,573+1 萬 2,421 =2 萬 5,994），而本院審酌兩造均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認被告應負擔過失責任 50%，原告應負擔與有過失責任 50%。準此，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為 1 萬 2,997 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 5%，民法第 229 條第 2 項、第 233 條第 1 項、第 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起訴狀繕本於 109 年 7 月 28 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36 頁），依據上述，原告黃室賢請求被告給付上開債務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09 年 7 月 2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遲延利息，自有理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 萬 2,997 元，及自 109 年 7 月 2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8 第 1 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依同法第 436 條之 20 規定，應就被告敗訴之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79 條，並依同法第 436

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
桃園簡易庭法官 張明宏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書記官 石曉芸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6,400 \times 0.438 = 7,18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6,400 - 7,183 = 9,217$
第2年折舊值	$9,217 \times 0.438 = 4,037$
第2年折舊後價值	$9,217 - 4,037 = 5,180$
第3年折舊值	$5,180 \times 0.438 = 2,269$
第3年折舊後價值	$5,180 - 2,269 = 2,911$
第4年折舊值	$2,911 \times 0.438 \times (6/12) = 638$
第4年折舊後價值	$2,911 - 638 = 2,273$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

01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
02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